

環保重要政策

113 年 4 月

1. 環境部提醒事業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已於 112 年 9 月修正發布，環境部提醒特定行業別及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製造業，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報告書，登錄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網址：<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

環境部表示，111 年 8 月即公告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直接與電力間接年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製造業，須每年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依照事業盤查登錄情形、經濟部能源查核申報資料及環境部查核結果，111 年符合列管條件之事業共計 550 廠(場)。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環境部於去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事業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驗作業。環境部提醒事業依規定期限完成，以免面臨 10 萬元以上之罰鍰。

為協助事業盤查作業，環境部已提供「盤查報告書參考範本」及 113 年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針對事業盤查邊界設定、排放量計算方法、燃料熱值及原物料含碳量檢測規範予以詳細說明及舉出案例；另為節省事業初次編撰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時間，環境部設計「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工具」，將填寫排放量清冊時填報之各排放源使用之原、燃物料種類、數量及燃料熱值或產品產量等相關資料自動帶入，填寫盤查邊界、排放源及排放量計算方式等，即可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環境部提醒，事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諮詢專線(02) 2322-2050 或將問題寄至電子信箱 netzero@moenv.gov.tw，由專人協助解答。

2. 環境部公布第 1 屆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名單，並於 113 年 3 月

召開 2 次費率審議會

環境部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完成委員遴聘後，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布第 1 屆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名單，由環境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氣候變遷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包含機關代表 5 位、民間團體代表 6 位及學者專家 8 位，共計由 21 位委員組成。完成審議會委員組成後，環境部於 113 年 3 月召開 2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費率審議應先充分瞭解我國碳費相關子法配套機制，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之價格訊號。

為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審議碳費費率，環境部將學者專家委員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於今年 1 月 18 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薦學者專家人選，總計有 82 位納入遴選，之後經過該部邀集相關機關組成遴選小組並召開遴選會議，完成 8 位學者專家委員的遴選作業。

有關民間團體的部分，經該部多方考量相關民間團體對於碳費議題的關聯性及代表性，並儘可能納入來自環保、社會公正團體及產業界等不同領域代表之意見，遴聘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的部分，則由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金管會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推派代表擔任。

考量碳費費率為各界關注議題，為確保審議會的公正性，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在任期內，不得擔任碳費徵收對象事業的董（理、監）事、負責人、受僱人或顧問職，經該部調查受聘委員利益迴避情形後，請委員簽署同意書。

完成第 1 屆碳費費率審議會組成後，環境部於今年 3 月召開 2 次費率審議會，決議費率審議應以科學為基礎，先充分瞭解我國碳費相關子法配套機制後，再以 2030 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含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給予產業明確之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環境部表示，與會委員均十分關注碳費課徵對產業層級之影響，就配套措施實施方式進行討論，也提出碳費推動應考量產業早期減量努力、進口產品替代效果及成本是否能有效轉嫁等因素。同時委員也於會中就我國碳費費率設計及碳費支用面向與效果進行實質討論，會議也決議請該部氣候變遷署依委員所提建議就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碳定價案例及碳費徵收相關配套子法，於下次審議會進行報告。

環境部補充，出席委員均認為碳費費率審議應在充分科學證據及國際經驗基礎上進行討論，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規定，參照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產業競爭力、國際碳定價與過渡轉型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對我國經濟衝擊評估結果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後提出我國碳費費率建議。

第 1 屆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名單，可參閱公開網址：
<https://enews.moenv.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44D6972F04FAC52F>。



第 1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

3. 環境部與嘉義縣政府合作推動首座畜牧糞尿資源化大代小處理設施 正式啟用

環境部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補助畜牧場示範新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協助集運處理鄰近畜牧場畜牧糞尿，解決畜牧小場分散、廢水濃度低、污染量大、處理成本高等問題，沼液沼渣還肥於田。嘉義縣首座大代小資源化設施日前完工，其啟用後，不僅可改善北港溪水質，亦可節省相當於一年 2.5 萬包之化肥，產生之沼氣發電量可達 8 萬度/年，畜牧廢水能資源化處理，沼液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環境部表示，該場歷年都很支持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106 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成效良好，續於 112 年申請增加施灌農地面積；環境部亦陸續於 108 年補助購置 1 輛沼渣沼液集運車輛，110 年 12 月 29 日補助

新設進場廢水設備、沼氣發電機組、輸送管線等資源化集運處理設備，為嘉義縣第一家大場代小場案例，收集畜牧場約 4,000 頭豬廢水共同處理，除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資源，回歸農地肥分使用外，亦可減少廢水排放至河川，改善北港溪水質，另外產生之沼氣可轉化成綠電後售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落實循環經濟。

環境部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已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 3,522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 1,145 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9.51%。施灌農地面積達 4,718 公頃，節省水污費 1 億 2,288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7 萬 2,958 公噸/年；施灌氮量 1,759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7 萬 1,762 包，節省肥料錢 1 億 1,142 萬元/年。

畜牧糞尿廢水處理朝向淨零碳排與資源循環，已經是必要的趨勢及方向，環境部水保司說明，水污法已修法設定畜牧廢水再利用的目標，114 年 20 至 1,999 頭的中小型畜牧場應達成再利用率 5%、116 年 2,000 頭以上大型畜牧場應達成再利用率 10%，期盼本案能持續拋磚引玉，吸引更多畜牧業者加入資源化利用的行列，共同攜手合作加入落實淨零循環，提升水體品質。



嘉義縣首座畜牧糞尿資源化大代小處理設施啟用揭牌儀式

嘉義縣畜牧糞尿資源化 首座大代小處理設施啟用



嘉義縣首座大代小示範場亮點及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成果

4. 預告修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境部預告修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包含調整機車排氣檢驗費補助費、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規範機車定檢軟體系統安全性規定及放寬偏遠地區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條件。

機車檢驗補助費用自 86 年起未曾調整，考量近年來勞工基本工資、原物料及物價均已調整，爰檢討調整補助費用，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定機車排氣檢驗費補助費由新臺幣 80 元/每輛調高至 100 元/每輛。

本次除檢討補助費用外，亦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品質管理，精進事項如下：

一、增訂惡意違規檢驗者應處以撤銷或廢止處分、檢驗人員違規檢驗之註銷資格

規定、明定排氣分析儀查核強度，藉由遏止不當檢測行為及加強檢測儀器抽查，俾使管理制度更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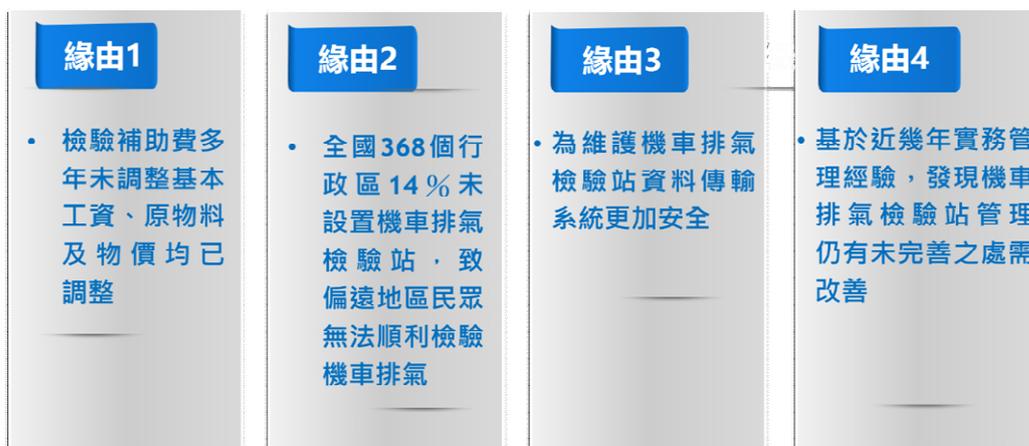
二、為維護機車排氣檢驗站資料傳輸系統更加安全，修正強化系統安全性基本能力的規範。

三、放寬偏遠地區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條件，俾利偏遠地區設站供民眾就近檢驗排氣，減免尋找檢驗站的困擾及過程中能源的消耗。

藉由前述的精進作為，使機車定檢制度更加落實，讓車主知道使用之車輛污染狀況，督促車主落實保養維護，避免廢氣排放污染環境，且確實將車輛劣化進行修復，進而維護空氣品質。

修正草案公告影本：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緣由說明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緣由說明

5. 檢察環保機關共同舉辦「環境執法跨域論壇」 提升執法效能

環境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法官學院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共同於113年3月21日、22日假中興大學舉辦「環境執法跨域論壇」，邀請中部地區檢警環調林機關、學習法官及中興大學等近200位代表出席，就環境執法中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

查程序及整合進行意見交流，並觀摩科技取證演示課程，以提升執法效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表示，本次論壇主題聚焦於「環境犯罪中行政法與刑事法的交錯與分合—以臺中地檢與國土團隊協力模式之借鏡與省思為例」，並分為「環保案件中科技取證於行政調查的應用與界限」、「行政調查所得證據於刑事程序之運用」、「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分合：公法學的觀點」及「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的程序整合：刑事訴訟法學的觀點」等 4 個子議題進行討論，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教授、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分別擔任各議題之與談人及報告人，提出寶貴知識及經驗分享交流。

環境管理署表示，檢警環自 100 年起成立合作平台，透過跨機關的合作，至今移送的環保犯罪案件有 3,200 件，移送人數達 11,000 人。由於環保犯罪牽扯了龐大的不法利益、環保犯罪的組織化集團化及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已經成為社會持續關注的議題。為保護環境，我國刑法及環保法律已有相關刑事處罰規定，其犯罪偵查及構成要件認定，仰賴檢察機關、環保機關間交流與合作，期待透過本次論壇就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間之協力合作，能激盪出更精進的做法及執行原則，以提升環境執法效能。

環境管理署表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為該署成立的願景之一，除了跨縣市、跨機關的犯罪案件由環境管理署主動共同參與外，也積極規劃全國科技執法策略，朝向從犯罪預防的源頭管理去努力，使環境執法更為全面、更有效益。



113 年環境執法跨域論壇開幕出席人員合影

6. 淨零生活大探索 環境部在 2050 淨零城市展

淨零永續不只是目標，更是正在引領潮流的一種生活態度。113 年 3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與「2024 智慧城市展」隆重登場，環境部設置「淨零永續生活館」以「綠科技」、「綠循環」與「綠生活」三大展區，以食衣住行出發，至科技監測、廢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等，引導實踐淨零綠生活方法，並展示臺灣於科技應用與循環企業創新思維方面最新成果。

「2050 淨零城市展」與「2024 智慧城市展」結合舉辦，吸引來自世界 46 國、112 個城市、近 2,200 位海外貴賓共襄盛舉，展出規模與海外貴賓來訪數量規模更勝去年。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表示，數位科技是城市治理的基礎，而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也需要透過公私協力來提升轉型動能，臺灣民間產業已具備非常成熟的應用基礎，使臺灣可以成為智慧城市及關鍵產業「整城（廠）輸出」的典範。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更指出，城市貢獻了全球 67% 的碳排，更是淨零的關鍵之處，「臺灣不只 can help，更 can lead！」智慧城市展將促進更多跨域跨城市合作，臺灣也將從過往在資訊產業鏈中的隱形冠軍，轉型為靈活進行智慧運用、提出淨零方案的領先群，更成世界樞紐。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表示，環境部配合本屆淨零城市展設置「淨零永續生活館」展館，主要有「綠生活」、「綠科技」與「綠循環」三大展區共計 31 個攤位，展示內容以食/衣/住/行出發，如奉茶行動(解渴也為地球減碳減塑)、回收鳳梨葉的纖維再製成時尚品，從本來是農業廢棄物鳳梨葉抽取纖維，製作成機能衣料、帆布、植物皮革運用相當廣泛，還有夜光材料運用於公廁、路面、校園，由於夜光材料的長效發光特性設計搭配適度光照，以達到更節能效果，另環保建材的應用，以及推廣電動機車等，甚至有有趣桌遊，引導實踐淨零綠生活的方法，從日常作為實踐淨零綠生活，還有化學災害防制結合科技監測、科技防災，推動廢水處理技術向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方向發展等，展示臺灣於綠色生活、科技應用與循環企業創新思維方面最新成果。

當日下午，環境部施文真次長也主持「生活轉型」分論壇，包括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eSI)執行長 Luis Neves(引言人)及美國、德國、烏克蘭等國外 8 位城市代表及臺東縣政府王志輝副縣長、環境部吳珮瑜司長，分享經驗與交流如何以「生

活轉型」為主軸，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面向，透過共享商業模式、永續消費模式驅動及全民對話凝聚共識，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應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擴大淨零綠色生活的影響力。



薛富盛部長率環境部同仁共同邀請民眾一起來環境部「淨零永續生活館」

7. 植樹造林增碳匯 取得額度照程序

環境部鼓勵各界參與植樹造林活動，除了得以增加的碳匯依環境部審定的減量方法執行，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外，也須著重在其多元功能及生態意義加強推動。

我國納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機制」，就人為經營的造林增匯活動以核發「減量額度」(坊間稱碳權)作為誘因，鼓勵事業參與造林。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應依該部審定的減量方法規劃及執行減量措施，才能申請核發「減量額度」，且已審定公開首批 143 項減量方法，其中有 1 項本土及 4 項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減量方法適用於造林。另環境部也受理新的減量方法審定申請，目前已有 3 項與林木碳匯相關減量方法提出，目前已辦理公眾意見蒐集，後續將進入審查程序，各界可隨時留意該部網站資訊關切進展。

環境部強調，造林後林木生長可以增加碳匯，本就有助於我國 2050 淨零目標，近來國內各界高度關切造林植林取得「減量額度」，環境部說明如下：

一、事業不得宣稱參與活動可以取得碳權：

要以造林增加的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執行者應依審定公開的減量方法執行自願減量專案，經註冊審查、持續執行數年並監測，才能依監測得到的實際增匯量提出申請，由環境部審查核發減量額度。事業若主辦節能減碳相關活動，不得宣稱參與者可以取得碳權誤導民眾參與！

二、碳匯開發非一蹴可幾，氣候法未認可任何碳匯開發師、碳權交易師、管理師：

目前市面上出現許多減碳或碳淨零相關學院、課程，宣稱上完課可以成為碳權交易師、碳匯開發師、碳交易管理師等，但碳匯開發需要規劃合理的造林方式、撫育措施，並就造林範圍設定合理的監測樣區、頻率及方法等，經過持續數年投入資金及人力確實執行，並非坊間所謂「開發師」、「管理師」可獨立執行，民眾切勿被誇大不實且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矇騙。

三、核發減量額度必須具備外加性確保實質減量：

減量額度是供事業用來抵減其必要的減量，須具備外加性是國際一致認同的基本原則，為此環境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以免不當核發額度影響我國淨零目標。林木生長可固碳本就有助於國家增加碳匯，若要以增加的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則必須是人為經營的造林增匯活動，證明是經過努力以符合自願減量機制的外加性要求。

環境部也呼籲，有鑑於造林植林的增匯效益，我國已將「增加森林面積」、「強化森林經營管理」及「提高國產材利用」納為 2050 淨零排放中「自然碳匯」下針對森林部分的三大重點推動策略。碳匯並不直接等同於減量額度，減量額度也並非自然碳匯的唯一價值，我國將著重在自然碳匯的多元功能及生態意義，透過多元措施及誘因機制推動自然碳匯增匯工作，創造淨零效益。

8. 環境部公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要點」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浪費

環境部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布離岸風電環評初審要點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離岸風電環評初審要點要求風電業者所提送的環評相關書件應納入檢核表，符合檢核表審查事項，即可完成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取得經濟部遴選資格，後續經濟部完成遴選，實際取得核配發電容量之風電業者，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實質審查，除可提升行政效率，更可達成能

源轉型及環境保護雙贏目的。

環境部 113 年 2 月 2 日預告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關、NGO 團體及離岸風電業者召開離岸風電環評初審作業要點研商會議以廣納意見，經參酌各方意見，原預告離岸風電環評初審要點版本，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建議通過函有效期限為 1 年，參考經濟部選商作業時程，本次公布版本修正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建議通過函有效期限為 2 年，必要時，得向環境部申請展延 1 年，以符實際。

考量離岸電業者於第二階段初審階段，將依經濟部核配發電容量修正原送審的環評相關書件，實際開發範圍可能未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石虎重要棲地等敏感地區，爰於初審要點第 6 點新增開發行為條件特殊者，經第二階段初審同意後，得調整第一階段初審檢核表檢核結果。

今日公布的檢核表內容，其中，原檢核表的鯨豚保育項目，NGO 團體於研商會表示第一階段沒有公民團體旁聽發言，倘資訊也未公開，將延後利害關係人得知開發時間，也擔心資料代表性問題，環境部承諾第一階段初審的環評書件電子檔將同步公開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後續廠商遴選出線後，第二階段初審即為現行環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初審作業流程，因此，民眾參與及發言權益並不會有任何限縮或改變。

離岸風電業者及 NGO 團體於研商會中針對檢核表提出許多討論，環境部表示風電業者通過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之檢核表書面審查，僅是業者取得參加經濟部遴選的「最低標準」，當業者確定通過遴選，環評委員於第二階段更能聚焦審查離岸風電開發對環境的影響，也不會再聽到目前風電業者常於環評會上表示待確定遴選上後再慎重考慮的推託之辭。

要求打樁期間及海纜施工過程應有鯨豚觀察員執行鯨豚監測計畫，由於鯨豚觀察員能否兼任其他工作，應由離岸風電業者提出合理說明，因此保留到第二階段初審交由環評委員進行實質審查。惟針對鯨豚觀察員資格，本次則要求均應符合臺灣鯨豚觀察員資格。本次公布之檢核表也納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布之「水下噪音指引」，並且水下聲學須包含鼠海豚科之聲音峰值頻率。

環境部說明檢核表內容將依後續實際審查狀況與需要進行滾動式調整，環境部本次精進離岸風電環評審查程序，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能減

少資源浪費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蔡孟裕司長於 113.2.23 召開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見

9. 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於 91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後續於 95 年 8 月 11 日修正，鑑於物價指數調整、審查程序與人力需求成本逐年增加，另地方政府亦反映收費價格已不敷審查使用，因此，環境部檢討修正現行收費基準，使審查費用收取更臻合理化。

環境部說明 113 年 3 月 18 日預告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新增試運轉計畫審查收費項目。
- 二、考量實務審查作業需求，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核准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及變更之審查費費額。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無清理機構，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enews.moenv.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64A7C241D405EE51>

10. 電子稅單碰撞環保綠點在府城 淨零納稅好處多多

環境部鼓勵各界共同響應淨零綠生活、推動環保集點平臺，今年將首次與地方稅務機關合作，協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與環境保護局於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推出申辦電子稅單贈環保綠點的活動，攜手民眾共譜淨零綠生活。環境部也歡迎其他縣市財政稅務單位可以仿效，利用綠點推動電子稅單。

此次活動對象為「臺南市財產新申辦電子稅單之自然人」，參與者於活動期間申辦臺南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電子稅單（分別為 4、5 及 11 月繳納），完成指定活動條件可享環保集點三重回饋。活動期間獲取綠點的方式包括：

- 一、下載環保集點 APP，註冊會員時輸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屬推薦碼 TBNN9，同時綁定手機條碼或任一載具，即可獲得 2,000 綠點。
- 二、申辦電子稅單，可獲得 1,000 點（每人限領 1 次）。
- 三、活動期間完成申辦電子稅單並按時繳納稅款者，每 1 稅籍可獲得由財稅局提供 500 點及環保局加碼 500 點（每稅目以 10 個稅籍為發贈上限），點數贈完為止。

環境部表示，根據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部門淨零路徑之分析，全球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減排量有 8% 的減排量源於減少能源需求的行為改變和材料回收或使用效率的提高，引導民眾生活轉型帶來的淨零效益不容忽視。以臺南市 112 年度為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三大稅開徵紙本件數約 212 萬件，相當於每年增加 268 萬公斤碳排放量，1 年如果有 1 萬件改以電子稅單方式辦理，估計即可達 1.2 萬公斤減碳效益。

民眾在納稅期間的無紙化作業，只要每個人作出小小的改變就可以在日常作為聚沙成塔產生極大的效果；期望透過本次合作達到拋磚引玉作用，讓更多地方稅務單位一起推動，有更多的民眾響應無紙化稅單，讓我們一起淨零綠生活。



環境部吳珮瑜司長致詞推廣電子稅單結合環保集點



臺南市黃偉哲市長致詞推廣電子稅單結合環保集點



臺南市齊力推動電子稅單結合環保集點

11. 推動循環紡織促進永續時尚！衣起來循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積極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訂有「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邀請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加入「永續時尚聯盟」，共同推動紡織品循環永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減少廢棄。

紡織業為全球最主要的產業之一，根據麥肯錫 (McKinsey & Company) 研究顯示，時尚業於 2018 年排放了約 21 億噸溫室氣體，約占全球總量的 4%。歐盟於 2022 年提出「2030 永續與循環紡織策略」，要求生產者導入紡織品綠色設計及肩負回收及再利用責任，促進紡織品資源循環。此外，紡織交易所 (Textile Exchange) 也提出 2030 年將紡織纖維和材料製程產生溫室氣體減少 45% 的目標，促使國際各大品牌陸續推動紡織循環及使用再生材料等措施。

資源循環署表示，我國在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由該署主政推動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將紡織品列為 10 項關鍵項目之一，從生產面、使用面、回收面及循環面等四大面向，分別訂定相關推動指引，串聯我國紡織業供應鏈及學校，建構紡織品纖維到纖維循環，減少紡織品廢棄物的產生與對環境面的衝擊。

依據循環署所定指引內容，品牌服飾業可以設計材質單一或使用再生料的服飾、提供衣物維修或回收服務、設置二手衣專賣區等措施，促進品牌服飾逆向回收與循環。此外，百貨零售業可參考紡織品循環指引內容，於場所內設置舊衣回收點、提供折扣或積點辦理舊衣回收宣導活動，提供多元舊衣回收管道，除吸引消費者選購較循環的紡織品，也進一步促進紡織品的回收與循環再生。

循環署也呼籲公部門機關、學校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紡織品循環採購，可參依「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儘量採購材質單一比率達 90% 以上符合環保化設計的制服或活動衣服，亦可透過採購規範請供應商提供舊衣回收、維修或保固等方式，提升紡織品回收循環再利用。



資源循環署結合業者推動永續時尚